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获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,9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义虎：

郑丽君：

祝卸和：

2020年11月30日